

農地 不宜全面開放 自由買賣及使用

針對目前台灣農業諸多問題，有人主張全面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與使用，我願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立場，提出幾點淺見供參考。

(一)民國38年以來，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、耕者有其田、農地重畫等一系列農地改革，短期內使得台灣農地分配合理化，農民生活獲得很大的改善，社會得以安定，同時更促使台灣工業起飛，這些改革的成就，足供世界各小農國家作農地改革的楷模。如今，我們反而高喊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和使用，如果政府決定如此，今後均富社會的理想，必然更加遙遠了。

目前菲律賓以及過去我國統治大陸時期，社會不安，共產黨坐大，貧富差距太大是主要原因，而農地分配不合理更是最大的因素。

(二)目前台灣農業處於困境，原因很多，農場經營面積太少只是原因之一，其他如生產成本太高（農機、汽油、農藥原體，甚至部份種子、肥料等多半仰賴進口），欠缺產銷資訊網、計畫生產，產銷制度不合理，生產結構老化等都是重要原因。

(三)小農制較為集約，大農制流於粗放，2種體制各具優缺點。台灣農地狹小，人口比例甚高，適於小農經營，不能像美國農地廣濶而採大農制經營。

(四)若開放農地自由買賣，則少數財閥將會併吞大量農地，以目前台灣工商結構，實難以完全吸收農村剩餘勞力，農民出路就有問題。而且大企業經營，仍然需要顧用農民，以這種體制來經營農業，經濟效益不見得就能够提高。

(五)主張開放農地買賣的農民，僅因目前農業利潤微薄，希望能以高價出售農地，無視於將來糧食是否受制於他人。而主張開放自由買賣的公司或財團，均非真正想從事農業生產。由於政府政策的不明確，造成今天工商界資金充斥，無處宣洩的現象，因此藉機要求開放農地自由買賣，以行炒作土地之實，將來農地受制於這些人，必然會要脅政府開放自由使用，以

達其投機圖利的目的。此外，壟斷糧食生產及市場，哄抬糧價，興風作浪，隨其所欲，徒使社會增加不安

(六)如果公司財團有意企業化經營農業，可循由租賃方式（如英國大企業農），向農民租賃農地，從事耕作，何必一定要開放農地買賣，取得農地所有權而後止呢？此外，農地之轉用，目前仍然有法規依據可循，只要合理合法提出轉用申請，農地並非全然沒有轉用餘地，何必一定要全面開放農地自由使用呢？

依我的見解，目前農地仍然不宜全面開放自由買賣及使用，以避免土地兼併壟斷及破壞農業生產環境。如果要擴大農場經營面積，應該以實際從農之家庭農場為基礎，若由財團公司經營農業，在現在情況下，難有正面的效果。

民意有時候是短視而不完全正確的，有時候，也僅止於少數強勢的意見，而非代表全面性的，所以政府在制訂政策時，應該考慮到是否具有前瞻性及全面性才對。

虎尾鎮西屯里256號 方世櫟

